臺中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租借服務及管理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中市社障字第 1070047420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促進輔具資源 再利用,並提供輔具使用者多元取得輔具管道,設置臺中市輔具資 源中心(以下簡稱輔具中心)辦理輔具租借服務及管理,特訂定本計 書。
- 二、輔具租借服務應為短期使用、急用或臨時性需求,若有長期使用輔 具需求者,可經輔具中心評估使用輔具贈與服務,或依「身心障礙 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規定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租借輔具須經輔具中心專業評估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,如經評估認無輔具使用需求或不適宜使用該項輔具者,輔具中心得拒絕其申請:
 - (一)有輔具使用需求之身心障礙者、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或一般民 眾。
 - (二)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因辦理活動等業務需要,需短期借用 輔具者。
 - (三)租借發電機者限因疾病需要使用維生器材(如呼吸器、氧氣製造機、血氧監測儀、化痰機、咳痰機、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)。

四、申請租借輔具之優先順序如下:

- (一)設籍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 心障礙者。
- (二)設籍本市且列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一般民眾
- (三)設籍本市且未列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四)設籍本市且經核定已使用本市長期照顧服務者。
- (五)本市因辦理活動等業務需要之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。
- (六)設籍本市且實際有輔具使用需求之一般民眾。
- (七)未設籍但居住於本市且實際有輔具使用需求者。

五、申請輔具租借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:

(一)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者,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,驗畢後發

還。

- (二)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申請者,由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出具公文及 活動計畫書。
- (三)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申請者,依本點第一款辦理;如未曾受領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「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建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」補助者,應另檢具使用維生器材相關證明(如本局「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」核定通知書、診斷書或使用維生器材照片等)。
- 六、租借輔具須酌收租金及保證金,租借項目及費用標準表由本局另定之。

七、申請租借輔具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申請者透過電話或線上預約租借,經確認預約成功次日起二個工作天內完成繳費及取件程序,如逾期未完成,取消當次租借申請項目並結案。
- (二)租借氧氣鋼瓶或氧氣製造機者,需檢附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,並附註有氧氣治療需求等字樣。
- (三)租借發電機應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或停電前後,並於輔具中心服務 時間提出申請,如經本府宣布停止上班,即不受理租借申請。
- (四)租借發電機限居家使用,每位使用者限租借一台,需自備並自行 更換機油及汽油等耗材。
- (五)租借期限最多六個月,如達六個月仍有續借需求,應由租借者或 受委託人於租借日到期前五個工作天內向輔具中心辦理續借事 宜,且續借期間以一個月為限。

八、輔具中心提供租借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受理輔具租借應依第四點優先序位及預約申請日期,以電話逐一 聯繫申請人,若申請人已無需求或於不同時段電話聯繫三次皆未 有回應(復),視同無須服務,取消當次租借項目並結案。
- (二)提供輔具租借服務應依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相關 規定評估使用者身體狀況,需評估項目應由輔具評估人員進行評 估,免評估項目可由輔具中心專職人員辦理。

- (三)提供本市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所借用之輔具, 輔具中心得視活動計畫書內容及實際庫存量評估可提供數量。
- (四)輔具中心因無庫存可提供租借服務時,應先查詢、調度其他有該 租借標的之輔具中心,並協助申請人進行預約登記,以達到輔具 流通功效。

九、租借輔具之運送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租借輔具以自行運送為原則,若為大型輔具(如居家用照顧床), 且租借者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,可由輔具中心協助運送。
- (二)本市社福團體、機構或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,可免費借用輔具, 除本府主辦之活動外,租借輔具應自行運送。
- 十、輔具租借期間,租借者應妥善保管及使用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租借者不得私自將輔具移轉或另借他人,如經查獲有不當轉借、 轉贈(售)之情事,除沒入保證金外,輔具中心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。
 - (二)輔具於租借期間損壞,經輔具中心確認為外力、惡意破壞或人為操作不當所導致,如由租借者自行維修,仍需由輔具中心檢測使用功能;或由輔具中心評估維修,所需材料費用由租借者負擔。
 - (三)如經確認損壞情形無法修復或遺失者,依市價扣除折舊後,由租 借者賠償,未賠償者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。
 - (四)租借發電機者如未依輔具中心說明操作致發生人身安全或財產 之損失,由租借者及實際操作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輔具中心應定期追蹤租借者輔具使用情形,租借後第一個月以電 話確認,如有必要則進行家訪,租借至第六個月時再度進行電訪追 蹤使用情形,並確認是否尚有使用需求。

租借者應於租借期間配合輔具中心不定期追蹤,如有無故拒絕 或無法連絡者,輔具中心得拒絕其再次申請。

- 十二、租借輔具歸還及保證金退還方式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歸還時應自行運送輔具,並持原保證金收據至輔具中心辦理歸還 手續,經輔具中心檢測輔具外觀及功能正常且無損壞或遺失配件 後,即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 - (二)若原租借時由輔具中心協助運送輔具者,應配合輔具中心作業期

- 程,保證金則需待輔具返回輔具中心,經檢測正常後始得退還。
- (三)輔具租借到期未依規辦理續租(借)手續者,輔具中心於到期當月 以電話做第一次催還提醒,後續每三日做電話催還,經三次催還 未果者,以書面通知催還,倘仍未於通知期限內返還者,輔具中 心得對租借者進行家訪,如確認已無輔具需求得立即回收輔具, 所衍生之費用由租借者自行負擔。
- (四)逾租借期限未歸還者,除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其他正當事由,且事先告知輔具中心者外,凡逾期未滿十五日者,沒入二分之一保證金;逾十五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,沒入全額保證金。
- (五)輔具中心依前二款流程辦理仍未歸還者,除沒入保證金外,得拒 絕其再次申請,並依法定程序命租借者返還。
- 十三、輔具中心於租借者歸還輔具後,應依輔具清潔清毒作業流程進行 清潔消毒、保養及功能檢測,如有損壞無法修復或其他原因導致輔 具功能喪失或異常者,再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報廢事宜。
- 十四、有關爬梯機租借另依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爬梯機租借服務實施計畫」辦理。